

2025 年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工作日常管理，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艺晚会、体育比赛、征文等活动，依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。

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特成立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魏强

副组长：刘凡瑀

成员：陈烁、张思雨、肖禹宸、罗文轩、杨秉霖

二、申诉小组

组长：谢庆宾

成员：吴梅、李家学、卢薇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学院 2024 年及以后入学学生，2023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。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序单位，每年度所有加分截止至当年 8 月 31 日，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内取得。

二、总成绩

综合测评成绩=德育成绩×15%+智育成绩×70%+体育成绩×5%+美育成绩×5%+劳育成绩×5%

三、德育测评

德育成绩（100分）=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分）+德育加分（30分）-扣分项。

（一）德育基础分：思想品德测评分值（70分）

学生思想品德测评分值=（辅导员评分×50%+班团委员会评分20%+班级学生互评平均分×20%+班主任评分×10%）×70%

主要从理想信念、集体观念、公共道德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每项20分。

（二）德育加分（30分）

德育加分由思想品德表现和学生社会工作组成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上限不超过30分。

1. 思想品德表现

包括集体荣誉、个人荣誉、学习进步和积极表现四个方面，按下述标准加分，如所获荣誉不分级别，视为该等级一等奖。

项目	等级	级别	加分
集体荣誉加分 (党支部、团支部、 班级、宿舍等获得的 集体荣誉，集体成员	国家级	一等奖	20
		二等奖	18
		三等奖	16
		鼓励奖/优秀奖	14

每人均按对应级别加分)	省部级	一等奖	12
		二等奖	10
		三等奖	8
		鼓励奖/优秀奖	6
	校级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院级	一等奖	1	
个人荣誉加分 (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、作品征集等获奖; 荣获思政类相关荣誉称号, 获得通报表扬、嘉奖、立功等荣誉)	国家级	一等奖	12
		二等奖	11
		三等奖	10
		鼓励奖/优秀奖	9
	省部级	一等奖	8
		二等奖	7
		三等奖	6
		鼓励奖/优秀奖	5
	校级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院级	一等奖	1
	学习进步加分		0-10

	经过本人刻苦努力，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 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，根据进步幅 度加分，加分细则另附		
积极表现加分 (经相关职能部门或 学院认定)	在服务社会奉献 社会方面表现突 出	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 (如获见义勇为荣誉称号、 捐献造血干细胞等)	30
		事迹突出、有较大影响的 (如在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 处置中表现突出等)，并接 受表彰和报道	15
		事迹比较突出、有一定影响 的(如拾金不昧、无偿献血 等)，采纳并接受表彰或报 道	5
	参与重大活动服 务保障	国家级	10
		省部级	6
	参与宣讲	国家级	8
		省部级	6

		校级	4
	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	积极建言献策被采纳	2
		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并及时 拨打大学城派出所 24 小时 值班电话（0990-6609110） 上报，采纳并接受表彰和报 道	2
	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、会议或活动， 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		2
	担任学校学业辅导员、朋辈辅导员并考核合格		2
	考取专业相关证书		2

(1)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，院级优秀班集体每人加 2 分，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 3 分，校级示范班集体每人加 4 分，市级每人加 5 分，省部级每人加 8 分，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；被评为先进党、团支部的党员、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。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，不参与集体加分。

(2) 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 5%-10%（含），加 1 分；提高 10%-20%（含），加 3 分；提高 20%-30%（含），加 5 分；提高 30%-40%（含），加 7 分；提高 40%-50%（含），加 9 分；提高大于 50%，加 10 分。

2. 学生社会工作

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，任期满一学年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，根据其工作表现，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（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）。

（1）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并加分，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按任职时长折算加分；因疾病住院等不可抗因素学年中不再担任班委的，可按照月份折算加分；因违纪、工作态度懈怠等原因中途卸任的不加分。在各级学生组织、学生工作机构、学生社团、党支部、团支部和班级中，坚持服务同学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突出服务贡献，切实完成各项工作的，根据各组织的相应规定按考核结果加分。

（2）校级学生组织和校级学生工作机构的成员由校团委负责考核，打分标准为 0-12 分，正副主席在打分基础上乘 $5/6$ 进行加分、正副部长在打分基础上乘 $3/4$ 进行加分、部委在打分基础上乘 $2/3$ 进行加分；院级学生组织及工作机构的成员、各党团班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并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 0-10 分、正副部长 0-6 分、部委 0-4 分；校、院学生社团的成员根据所在社团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加分，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 0-8 分；正副部长 0-5 分；部委 0-3 分。

（3）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辅导员助理计 0-6 分；班委、团支部委员计 0-4 分；单元长、寝室长、课代表计 0-3 分。

（4）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，最多可累加 2 项，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 0.5 的系数后累加。

3. 扣分

(1) 旷课、旷早晚自习（早操）者，每次扣 1 分；迟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 0.5 分（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开会）。

(2)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（有通知备案的），每次扣 4 分；通报批评扣 10 分；警告处分扣 15 分；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；记过处分扣 35 分；留校察看处分扣 55 分；开除党籍、团籍处分，德育成绩按 0 分计；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，参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规定扣分；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，不重复扣分。

四、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（100 分）= 课程学习成绩（85 分）+ 智育加分（15 分）。

（一）智育基础分：课程学习成绩（85 分）

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left[0.9 \sum (I_i \times X_i) / \sum I_i + 0.1 \sum (S_i \times X_s) / \sum S_i \right] \times 85\%$$

其中： I_i = 各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学分数、 S_i = 各选修课学分数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， X_i = 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、 X_s = 选修课（不含专业限选课）所得成绩，（均按百分制计算，必修课包含《大学体育 I》、《大学体育 II》、《大学体育 III》、《大学体育 IV》；按五级制计算时：优=95 分；良=85 分；中=75 分；及格=65 分；不及格=40 分；成绩记载为两级制时，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）。

如上一学年无选修课，课程学习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：

$$\left[\sum (I_i \times X_i) / \sum I_i \right] \times 85\%$$

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，成绩纳入下学年考核。课程成绩计算时，补考、重修的课程按首修成绩计入，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。

（二）智育加分（15分）

智育加分累加上限15分。

1. 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：

级别 分值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/优秀奖
国家级	12	10	8	5
省部级	8	6	4	3
校级	4	3	2	1

2. 相关成果和奖项应为当年综合测评周期内获得。

3. 赛事级别以当年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发布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目录》规定为准。获奖以证书为准，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。

4. A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.5；B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.0；C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.5；D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.3。

5. A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，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，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按照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，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加分减半。B级赛

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，则该赛事特等奖加分系数为 1.2，一等奖加分不变；其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，一等奖等同二等奖，以此类推。

6. 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对应级别加分，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：（1）项目不设队长，所有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/2 加分；（2）项目设队长，队长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2/3 加分，其他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 1/2 加分。

7. 每人获多个奖项的，各项分值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。

8.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，限 1 项，加 5 分。

9.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 O、F 为一等奖，M 为二等奖，H 为三等奖，S 奖不加分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特等奖、一等奖为省级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为校级。

10. 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并有图书馆检索证明才可加分，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成果类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	第六作者
中科院 JCR 1 区文章	15	7	3	2	1	0.5
中科院 JCR 2 区文章	9	4	2	1.5	1	
中科院 JCR 3 区文章	5	2	1	0.5		
中科院 JCR 4 区文章	3	2	0.5			

EI 文章	2	1	
中文核心期刊	1	0.5	
国家发明专利	4	2	

注：空白处均不加分。

11. 一个计算周期内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，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加分。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可计入一次智育加分，若申报过一次加分后，次年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荣誉，则不予计入。（例如，在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项并已申请智育加分，第二年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，则不予计入第二年的智育加分）。

五、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（100分）= 体育锻炼成绩（70分）+ 体育加分（30分）。

（一）体育基础分：体育锻炼成绩（70分）

体育锻炼成绩 = [体测成绩（100分）× 80% + 体育课外锻炼成绩（100分）× 20%] × 70%

其中，体测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计分为准。体育课外锻炼成绩以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参加“阳光长跑”认定结果为准。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校医院证明并由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核准后，体测成绩按及格等级赋分。

（二）体育加分（30分）

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趣味项

目及非主力队员按 2/3 折算。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可累加，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，院级赛事在校级分值上按 1/2 折算。

级别 分值	一、二名/一 等奖	三、四名/二 等奖	五、六名/三 等奖	七、八名/鼓励奖 /优秀奖	参与
国家级	30	20	15	10	5
省部级	20	15	10	5	3
校级	8	6	4	2	1

注：体育加分比赛中，至多只能有一项球类运动。

六、美育测评

美育成绩（100 分）=文化艺术活动（70 分）+美育加分（30 分）。

（一）美育基础分：文化艺术活动（70 分）

1. 参加各级文艺演出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每场分别计 5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
2. 参加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、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，限 5 次，每次计 5 分。

3. 参观艺术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等，限 5 次，每次计 3 分。

4. 文化艺术活动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，未纳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的，需由学院认定后予以计分。

（二）美育加分（30 分）

1. 文化艺术比赛：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、舞蹈、书法、音乐及绘画等比赛活动。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。

级别 分值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/优秀奖
国家级	30	25	20	15
	20	15	10	5
	10	8	6	3
院级	6	4	2	1

2. 文化艺术作品：作品主要包括文学、绘画、书法、音乐、摄影等。发表的平台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纸质媒体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的官方主流媒体网站（或相当于）。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和校级每项作品，分别计入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。

3. 同一比赛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各项加分可累加，但校级及以下赛事和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上限不超过 20 分。

七、劳育测评

劳育成绩（100 分）= 劳动实践（70 分）+ 劳育加分（30 分）。

（一）劳育基础分：劳动实践（70 分）

1. 维护宿舍卫生，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（10 分）。在校院两级宿舍卫生检查中，不合格一次扣 2 分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，包括校园卫生、垃圾分类、教室清洁、实验室维护、食堂劳动、勤工助学（劳动类）等并开具相关证明，每学年劳动时长达到 20 小时者计 20 分，低于 20 小时者折算计分，最高分 20 分，高于 20 个小时，一律按照 20 个小时计分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劳动实践类专题

讲座或报告（10分），每学年达到4次者计10分，低于4次者折算计分，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。

4. 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青年志愿者精神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者计20分，低于20小时者每小时计1分；达到30小时计30分，40小时及以上计40分。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。志愿者荣誉称号不加分。

5. 按照学校要求，在校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完成当学年社会实践任务的计10分，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者不计分。

（二）劳育加分（30分）

1. 个人在志愿服务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的，分别计入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2. 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的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，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。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，获得多项荣誉的，可累加。

3. 积极参加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、专业实训基地、实习基地等各类实习，实习时间在七天及以上并提供单位证明，经学院认定，可加1-5分。

八、附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个别项目认定或加分等调整，由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学院 2024 年及以后入学学生，2023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。